

赴臺辦證新措施

非港澳出生之港澳永久居民首次申請或預計在臺停留超過 30 天 即日起可透過網路申辦 毋須臨櫃送件

代替臨櫃送件申辦入臺證之「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」今（8）日試辦上線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表示，非港澳出生之港澳永久居民首次申請入臺證，以及赴臺預計停留超過 30 天之港澳永久居民，均可直接透過該系統申請，如上載文件齊全，5 個工作天核准後即可自行網路繳費及列印入臺證，毋須臨櫃送件，方便又快捷。

以往非港澳出生之港澳永久居民（持港澳護照或 BNO 護照，未持有其他國家護照者）首次申請入臺證，或赴臺預計停留超過 30 天之永久居民，均需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臨櫃書面申請，文件齊全約 15 個工作天（含郵遞時間）可獲核發。為了方便民眾，自今日起符合上述資格的港澳永久居民，在試營運期間（2 月 8 日至 3 月 27 日）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直接上網申請入臺證（限單次證），未來將開放至全天可網上申請。

台北辦事處表示，此替代臨櫃送件申請之新增系統，可免除民眾現場輪候，申請方便簡單又省時，只要上載文件齊全，5 個工作天核准後，即可自行上網信用卡繳費（新臺幣 600 元）及列印入臺證，網址為 <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overseas-honk-macao>。

台北辦事處提醒，如港澳出生或非港澳出生但曾經赴臺之永久居民，且預計在臺停留期間不超過 30 天者，仍請至移民署之「港澳居民網路申請入臺證」網頁免費申辦網路簽證，或於臺灣機場或港口辦理落地簽證，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。